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道路专业甲级

发包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设计人：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甲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在具体执行中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设计

2、工程规模：对辖区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更换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 5758m，管径 d400-d800，及路面恢复等附属设施建设。总投资 1398.00 万元。

3、工程阶段及内容：本次设计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为：对辖区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更换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 5758m，管径 d400-d800，及路面恢复等附属设施建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中标通知书、地形图（电子版）、规划红线、地质勘察报告。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交施工图 8 份（所提图纸要满足自治区消防建审、自治区审图中心等相关部门的审图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日期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第七条 费用

7.1 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专业调整系数 0.9；附加调整系数 1.0 的计算基数下浮 30%。设计费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2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此价格为暂定价，最终设计费用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支付。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本项目设计费为估算设计费，包括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按合同规定配合后续招标、施工及报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负

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配合、指导、运行及工程竣工验收、咨询、解释、设计成果修改、设计成果补充、设计成果调整等工作，工作人员往来所发生的交通、食宿、通讯、税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之中。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完成任务书要求的初步设计，并经发改委审批通过，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81000.00 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

8.2 完成任务书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5%，计 1755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有关验收、备案资料签字盖章完成）3 日内，发包人结清剩余 5%，计 135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8.4 设计人出具设计费支付用款申请表，由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此价格为暂定价，最终设计费用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支付）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每笔费用前，设计人应当开具税率为 % 专用增值税发票，设计人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不真实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人出具虚假、不真实、伪造发票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8.5 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077347587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账号：30012401040004554

行号：103881001245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客、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合法性、独创性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 15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应当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全部直接、间接损失责任。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延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支付发包人全部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免费调整补充，直至审核通过，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30% 惩罚性违约金。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因设计人设计成果引发的法律问题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设计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直接、间接损失。

9.2.7 设计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的，设计人应当全额偿还。

9.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返还已付的设计费给发包人，且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9.2.9 设计人保证其成果不因与实际应用不符而导致无法使用，不符合实际使用的，设计人应当免费返工直至成果达到要求。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人应当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必要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

9.2.10 发包人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责险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邮寄费等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设计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予以减免。设计人同时出现几种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可以累加。发包人可以在不解除合同的条件下主张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

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对在设计过程中知悉的一切秘密负责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设计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设计人私自泄露评估报告的，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不能明确损失数额的，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一 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定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因设计人设计成果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直接、间接损失。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住 所：乌鲁木齐市东环路 186 号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1-2660171

传 真：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

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

银行帐号 000002000011004284179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计人：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杨丽

项目负责人：戴亮

住 所：乌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

万科中央公园一期 S6 栋 7 层、8 层、9 层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1-4165508

传 真：0991-4165509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市

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12401040004554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